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1087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3月11日
6	到期日	2021年5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63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观察日	2021年5月11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12,则到期收益率为3.4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12>EUR/USD>1.01,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4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01,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945
2	产品代码	【CSDVY202101945】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1年3月12日
6	到期日	2021年5月17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971%】(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AUDUSD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80。 (5)基准日为2021年3月12日。 (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3月12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1年5月12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4.956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78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9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17,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3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5,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5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客户回单;

5、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2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即墨市鳌山路28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383,552	1.16
合计	14,383,552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1,920,000	5.81	57,536,448	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20,000	5.81	57,536,448	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775,600	19.53	241,775,600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75,600	19.53	241,775,600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13,695,600	25.34	299,312,048	24.1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截止2021年3月12日,减持股份7,2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2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378,352股。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天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12日,天晨投资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晨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2日	5.275	7,285,200	0.59%
合计			5.275	7,285,200	0.59%

注:(1)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5.41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5.15元/股;(3)天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1.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7,200,000	6.24%	57,536,448	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00,000	6.24%	57,536,448	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股份数差额除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外,还包含2021年3月3日和2021年3月10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天晨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晨投资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天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天晨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天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已于2021年0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0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2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7,192,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3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71,752,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06%;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9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5,440,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65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5,168,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192,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168,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192,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168,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7,192,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168,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捷奕律师和叶长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2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0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将由174,408,600元减少至174,306,15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证券部

2、联系人:劳金山

3、联系电话:0757-86256898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一步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一步调剂的情况概述

2020年6月1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担保议案,同意2020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专项担保额度400亿元人民币。2020年10月9日、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并拟增加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10月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6、【CIMC】2020-036、【CIMC】2020-070、【CIMC】2020-082、【CIMC】2021-010及【CIMC】2021-016)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现因本集团业务扩展需要,拟在2020年度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控股”)、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瑞联合重工”)、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融资租赁”)、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运载”)、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司”)及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模块化”)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二、担保调剂情况

1、集装箱控股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0.5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0.5亿元内。

本次集装箱控股对其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增已经由集装箱控股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审议通过,无须提交集装箱控股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中集天达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8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3.5亿元内。

3、集瑞联合重工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5亿元内。

4、中集融资租赁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5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0亿元内。

5、中集运载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2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3亿元内。

6、中集财司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4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2.5亿元内。

7、中集模块化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5亿元内。

调整后:

2020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1.2亿元内。

三、调剂担保额度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集装箱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5号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92,828,938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为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不含涉证涉限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7,3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7,72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4,835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4,6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5,597万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4万元。

2、中集天达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日
注册地址: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英属)
注册资本:	港币16,638.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54.91%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设备的制造和维护,包括登机桥和摆渡车,航空餐车和其它服务车辆;为机场、物流仓储提供工程和软件解决方案,包括行李、航空货物、快递物品的分拣,处理和传送处理系统;自动化停车系统的设计与建造;及生产并销售消防车、消防设备和设计、销售、安装移动模块化消防站及应急救援站。
主要财务